江苏省博士后“两项资助”申请条件和资助标准

一、江苏省博士后资助计划申请条件和资助标准

**（一）申请条件：**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道德和综合能力，出站后愿意留在江苏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在国家和我省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中从事研究工作；

2.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各地优势产业、特色产业从事研究工作；

3.在我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中从事研究工作；

4.在江苏省示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

5.在苏北地区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研究工作。

**（二）资助标准：**根据《江苏省省级人才开发及人力资源服务专项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苏人社发〔2018〕368号），对入选的科研项目分A、B、C三类予以资助，资助标准分别为8万元、5万元和2万元。

二、江苏省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申请条件和资助标准

**（一）申请条件：**

1.设站单位应有较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高水平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比较充足，科研和后勤保障条件良好；

2.设站单位上一年度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与国家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比例应达3:1以上；

3.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道德和综合能力；

4.选题能够紧密结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学科发展重点，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和开拓性；

5.申请人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6.申请人出站后愿意留在江苏工作。

**（二）资助标准：**根据《江苏省省级人才开发及人力资源服务专项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苏人社发〔2018〕368号），省财政择优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期限为两年，资助经费一次性划拨，主要用于申请人的生活费用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